

# 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與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 產品驗證作業要點總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配合衛生福利部對兒童遊戲場組裝前階梯組件、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等產品(以下簡稱產品)驗證之需求,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公告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為使該制度順利進行,爰訂定「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與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要點」。本作業要點共計九點,摘述如下:

- 一、本作業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定義本作業要點之相關用詞及產品型式。(第二點)
- 三、明定申請人如何取得產品之型式試驗報告。(第三點)
- 四、明定申請產品驗證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不符合者之補正期限。(第四點)
- 五、明定申請產品驗證時,經審查符合者及不符合者之處理事項。(第五點)
- 六、明定產品驗證證書之驗證標誌及標示方法。(第六點)
- 七、明定產品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間及延展作業規定。(第七點)
- 八、明定經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有變更或遷移者應向驗證機關申請核准及換發新證書,以維持產品驗證之品質。(第八點)
- 九、明定經驗證產品之市場監督作業方式及不符合者之處理事項。(第九點)